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潭水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二期（潭水镇东风北路升级改造工程、潭水镇玫瑰园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、潭水镇潭河东路升级改造工程、潭水镇奥利大道升级改造工程）[项目编号：JG2025-3292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广东越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名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深圳市文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4	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东水木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6	新华建集团(广东)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8	广东冠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9	阳江市骏业金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广东冠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广东天立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2	广东九万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3	广东建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4	广东百年基业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5	阳江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6	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7	广东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8	立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9	广东嘉辰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20	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1	广东粤海建设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市场准入资格，作无效投标文件。



22	福建路港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/
23	洪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4	广东嘉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5	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6	深圳市禾图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27	广东中嘉信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28	广东金顺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9	深圳市灿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0	广东正建建设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符合市场准入资格和投标承诺书未有签名,作无效投标文件。

公示时间:2025-08-13 日 00:00:00 至 2025-08-16 日 00:00:00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阳春市潭水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: 黄工

联系电话: 0662-7851208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 0662-7734156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阳春大道人防大厦

招标人名称: 阳春市潭水镇人民政府

日期: 2025年08月13日

